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10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0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07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9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8,508,522股减少至688,328,52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88,508,522元减少至688,328,52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7日起45天(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电话:0574-87841061

传真:0574-87831133

邮箱:ir@pm-china.com

4、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总数量为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070,000.00元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8,508,522股减少至688,328,522股

●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总数量为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07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三)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6:00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及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六)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八)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0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

(九)2026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070,000.00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等相关事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0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不再符合解锁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即688,508,522股)的0.03%。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时的具体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9月9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派息日期	派息金额(元/股,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元/股)
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5月25日	0.30	11.60
2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月9日	0.10	11.50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2,07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8,508,522股减少至688,328,522股。

2026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90。

假设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97,045	-180,000	66,017,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311,477	0	622,311,477
总计	688,508,522	-180,000	688,328,52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8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向上海富驰增资并由其向连云港富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募投项目“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增资,之后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由上海富驰逐步向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增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富驰少数股东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将同比例增资上海富驰。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上海富驰与远致星火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及连云港富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上海富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届满或募投项目需要增加投资时,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垫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垫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1,799.32万元,其中:拟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346.22万元,其中包括“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5,355.05万元,及“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预先投入金额5,991.17万元;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53.1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连云港富驰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定期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清单报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关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原激励对象为304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

因董事朱志荣、芦德宝、多田昌弘、郭灵光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0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070,000.00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88,508,522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88,508,522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精投资”)、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193,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7,347.1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1,992.06万元,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原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39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6,130,688股。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远致星火	上海富驰14.0000%股权	-	30,729.03	30,729.03
2	钟伟	上海富驰13.6719%股权	11,042.32	13,248.04	24,290.37
3	创精投资	上海富驰4.2732%股权	3,451.33	4,140.73	7,592.06
4	宁波华莞	上海富驰2.3795%股权	730.52	3,285.63	4,016.15
5	宁波富精	上海富驰0.4263%股权	130.88	588.62	719.49
合计			15,355.05	51,992.06	67,347.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合计发行股份57,125,045股,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6,130,688股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增股份20,994,357股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26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字〔2026〕28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130,688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514,165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67,514,165元。

2026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字〔2026〕334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1日止,公司向13家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94,357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4,357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508,522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88,508,522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1,383,477元变更至人民币688,508,522元,将股份总数由631,383,477股变更至688,508,522股,并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38.34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50.852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138.347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850.852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第1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0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截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数61,638.35万股的2.4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以及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总计304人。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的原则回购。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1,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67,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740,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	A≥100%	X1=100%
	90%≤A<100%	X1=80%
	A<90%	X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	B≥100%	X2=100%
	90%≤B<100%	X2=80%
	B<80%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和X2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6:00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及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